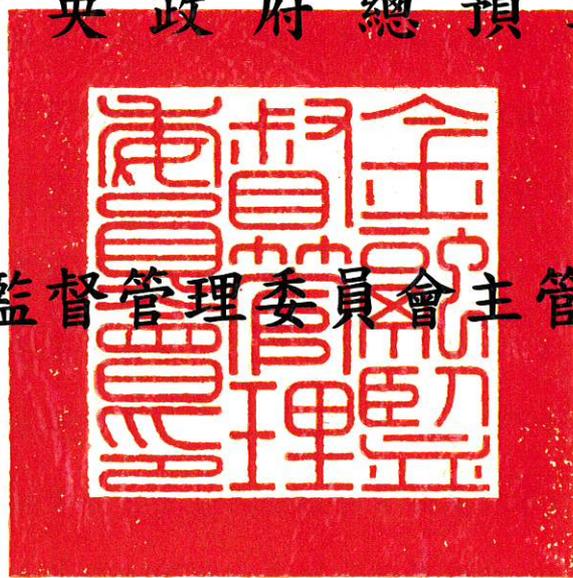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3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1-29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30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31-32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33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34-35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8-40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1-42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46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47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48-49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50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彙總表……………	51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3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壹、以前年度施政成果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一)滿足臺商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銀行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1. 111年3月14日修正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放寬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回歸一般帳戶管控機制，以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便利性、及調度彈性，逐步推動企業將臺灣作為資金調度平台。
2. 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受理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111年底，累計已核准9家銀行辦理，以持續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二)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1. 為擴大我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市場及促進投資人多元性，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1年1月19日發布令，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納入外資可投資之證券範圍。
2. 為鼓勵多元金融商品發展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於111年6月1日發布令，開放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自行買賣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MBS)或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CDO)。
3.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並利證券商參與信託業務之發展，於111年11月7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開放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並要求證券商辦理該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4. 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以提升資金收益，於111年9月1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及相關令釋規定，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依本會規定，經客戶同意，運用於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10億元之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於其他銀行。

(三)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境內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1. 為促進我國投信基金健全發展，對於非債券型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進行衡平監理，於111年8月15日發布有關非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令，規範投資限額、信用評等、內控制度及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
2.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於111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納入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資訊揭露事項，俾利業者遵循。另配合111年1月11日發布「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111年6月30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新增該類型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應記載事項，以確保境內外ESG相關主題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
3. 為促進投信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及風險納入ESG及積極採取議合行動，健全我國永續發展之環境，於111年9月23日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明列「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得經本會認可為其他貢獻事項。另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於111年11月22日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放寬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及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促進永續發展，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增訂釋例說明ESG相關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評估標準。
4.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健全境外基金產業管理，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相關規範，及修正總代理人、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等。
5.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與考量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於111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門檻由1,000萬元調升至1,500萬元。

(四)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 為滿足國人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及避險管道，督導期貨交易所於111年6月27日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半導體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並於111年11月9日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雙週到期契約，藉由資金管理效率化及交易商品多元化等，讓更多交易人參與國內外期貨交易。
2. 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於111年12月22日發布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相關條文。
3. 為服務實體經濟、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與業務發展，於111年4月7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一)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本會於109年8月27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我國未來3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111年重要成果包括：

1. 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為培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加速人才普及與運用能量，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業完成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6職系)二階段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專業能力課程已於111年9月陸續開課，同時並建立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以切合金融科技人才需求。
2.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FIDO)輔導跨業試辦：
 - (1)「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於110年5月間成立，截至111年底止已有133家機構參與，111年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盤點可辦理業務項目，並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草案)，另本會亦設計金融機構FIDO試辦案自評表，以提升審核效率。
 - (2)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本會推動「數位身分認證及

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111年底止，有17家機構提出共25件輔導請求。

3. 舉辦首屆「2022台北金融科技獎(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活動：為鼓勵生態系各角色發揮功能，透過獎勵機制給予肯定及提升其能見度，本會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規劃辦理第一屆「2022台北金融科技獎」之徵選、評鑑及解決方案競賽活動，共99家機構參與、162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並於111年10月28日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與成果發表，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
4.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台北金融科技展」：本會於111年10月28日、29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串聯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159家、總攤位數379攤，共邀請來自19個國家，57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35,000人次，亦邀請到14國近百家國內外新創業者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打造國際級金融科技發展交流平台。
5. 開放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為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的場景服務及提升經營效率，提供民眾更安全、有效率的金融服務，本會督導聯徵中心於111年3月31日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採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J10)資料並自行轉交金融科技業者之模式。截至111年底，已受理4家業者申請，皆已通過書面審查，其中1家刻正輔導中。

(二)本會持續輔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與金融業務試辦案，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止，辦理監理門診共203場，其他輔導案件共94件，並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85件，已核准61件，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16件，已核准9件；另業務試辦申請案計69件，已核准52件。

(三)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本會於111年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截至12月底止已有17家機構提出共25件輔導請求，業務模式包括使用金融FIDO作為跨機構或跨集團之身分認證，並應用於線上開戶、登入、申辦業務等，或串接

電子支付機構帳戶進行證券開戶、簽署合約及同意書等多元金融服務場景之應用。金融機構已向本會提出8件業務試辦申請案，其中1件已獲准辦理、1件可逕行開辦，其餘6件刻正由業務局審查中。

- (四)持續推動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1年共新增4家金融機構，並新增信用卡/房貸/車貸/信貸等線上申請/補件、資料維護等17項服務。截至111年底，已有24家機構提供59項金融線上服務。
- (五)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109年12月上線，截至111年12月底，第二階段已有17家銀行與2家第三方業者(TSP業者)共計23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其中4個合作案係於111年核准。
- (六)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三家純網路銀行已於109年底至111年初陸續開業，存、放款、開戶數均逐步成長中。為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本會已於111年7至8月間陸續同意其試辦「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並於111年9月間同意將來商業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及網路投保業務。
- (七)111年9月2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令，電子支付機構所受理之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得檢具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開具有證明登記或設立文件資料，以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對店家身分確認機制、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 (八)為便利客戶、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於111年1月20日發布令，明定證券期貨業得辦理資料共享及相關管理規範與申請程序，以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能。
- (九)為開放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多元數位化身分驗證方式，於111年12月14日核備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函報相關規章，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辦理線上開戶身分驗證。
- (十)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111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加「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服務項目，以及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身分確認方式。
- (十一)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繼110年12月宣布開

放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並於111年9月21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

(十二)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111年9月15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

(十三)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壽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稱保發中心)建置保單存摺平台，保戶得快速查詢其於各家保險公司之保單狀況，俾利保戶掌握投保紀錄，其中人身保險部分已分別於111年6月1日及10月26日完成網路版及APP版上線。

(十四)持續優化運用區塊鏈技術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

1. 同意壽險公會函報統整16家產、壽險公司共同申請之「理賠聯盟鏈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業務試辦案，讓保戶可透過數位方式完成身分驗證及理賠申請，取代重覆填寫多張之紙本同意書。
2. 督導產險業開辦「產險聯盟區塊鏈」，增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

(十五)本會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針對業者稽核數位化運作情形設計問卷，調查各銀行稽核作業數位化程度，並督導銀行公會於111年11月完成研訂「本國銀行建置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機制指引」，協助本國銀行評估自身現行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之進程與位階，研議訂定短、中、長期數位轉型計畫，循序導入適合之數位化工具。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1.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11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9兆2,832億元，較110年底增加5,945.56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500億元之169.87%。
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111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6兆7,945億元，較111年3月底增加8,750.73億元，達放款目標值2,500億元之350.02%。

(二)111年1月28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111年6月24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分3年實施。

(三)精進創新性新板，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

1. 於110年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為持續精進創新板相關機制，於111年間再陸續放寬「臺灣創新板」申請前之承銷商輔導期間、掛牌條件及承銷商保薦期間等措施，同時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及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

2. 截至111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18家申請且已登錄；另創新板已累積10家申請，其中1家已掛牌、2家通過審查。

(四)持續督導櫃檯買賣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1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37家、新增登錄家數17家、新增募資金額2,600萬元，並新增2家公司因轉至公開發行(1家興櫃)而終止登錄創櫃板，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五)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1年度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219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68場次。111年度新增24家上市公司，27家上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六)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1. 於109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110年至112年共3年為期推動。111年度賡續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包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關係人交易揭露，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並督導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規範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要求永續報告書應於112年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及氣候(含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及興櫃公司自112年起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投票等，另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2. 截至111年底，計有299家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1,779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1,044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779家上市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652家上市櫃公司發布中英文重訊及1,779家上市櫃公司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透過前開措施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相關措施：

1.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本會自105年9月至111年3月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並自111年4月起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截至111年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已達2兆4,483億元。另本會亦持續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色產業及金融商品。
2. 持續發展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5月18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永續板)，並於111年7月8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截至111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SLB分別有102檔、24檔、10檔及2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2,805億元、808億元、199億元及35億元，金額持續成長中。
3. 強化ESG資訊揭露：本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1年9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指標、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另本會於111年11月修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相關規定，自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分階段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4.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環保署於110年合辦委外研究，經參酌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業於111年12月8日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發布該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
5. 為配合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永續發展，本會於111年9月6日推動五家金控公司成立大會「永續金融先行者

聯盟」，五家金控公司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導引客戶與發揮同儕效應，帶動產業及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為國家及產業淨零轉型增添動力。

6.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之政策與趨勢，本會參酌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推動作法，以及蒐集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專家等所提建議後，於111年9月26日發布該方案，期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借重金融市場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
7. 為支持淨零轉型，本會111年12月28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置「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邀請周邊單位及相關金融同業公會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方案等，透過協力合作的方式發展與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並做為金融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透過整合金融各界的資源，來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8. 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ESG及氣候風險與商機，本會於111年12月28日發布第一屆(112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正式啟動國內首次對金融機構進行之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期能透過永續金融評鑑促使金融業積極審視相關風險、強化因應能力並培養韌性，進而發揮金融業對產業的影響力，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

(八)發布及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1. 為達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並利企業遵循及訂定減碳目標，於111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116年完成碳盤查，並於118年完成碳盤查之確信。
2. 另於111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櫃)公司應自113年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依路徑圖時程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九)督導銀行公會完成編訂「本國銀行氣候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案例彙編」及「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協助銀行112年辦理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十)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截至111年12月底，我國金融機

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20家本國銀行及1家金融控股公司。

(十一)持續培育永續金融人才：持續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瞭解產業，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該院於111年度共辦理91班次、6,280人次參加。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1)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111年12月底，本會已與41個國家或地區，簽署70份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重要國家，包括111年7月8日完成臺韓雙邊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7月13日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以及10月28日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簽署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瞭解備忘錄。

(2)因應亞太區域內跨境活動而衍生跨國監理合作需求，於111年10月IOSCO年會期間加入簽署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下稱SMMoU)，成為首批簽署國之一。未來將於SMMoU架構下持續深化亞太區域內跨國監理合作廣度及深度。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1)舉行雙邊會議：包括臺日金融雙邊會議、與美國財政部網路安全暨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辦公室(OCCIP)資安會議、與美聯準會氣候監理委員會(SCC)氣候變遷金融議題會談、拜會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及金融監督局(FSS)、與法國央行就永續議題召開視訊會議、臺捷金融科技論壇工作會議、臺波金融科技線上座談、以色列及新加坡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氣候變遷、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2)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印度、英國、法國、韓國、瑞典等經貿雙邊會議，如參加臺印度經貿會議，持續推動簽署臺印度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3)接待重要外賓，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義大利、英國等，交換金融監理經驗。

(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

1. 持續參與IOSCO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實體或視訊)，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2. 參加111年10月IOSCO北非摩洛哥年會，與多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進行雙邊會談，進行多項交流。另於會中簡報「我國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以強化我國永續金融措施之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包括委員會會議及氣候風險、資本清償能力和實地測試、金融包容性、金融科技等小組及論壇，並投入保險核心原則(ICP)同儕檢視、整體框架基礎評估及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監理評估等作業；亦協助檢視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總體審慎監理、集團監理、打擊洗錢資恐、金融科技發展等監理輔助文件並適時提供本會監理重點與案例，持續落實國際保險監理標準，維持金融穩定。
 4. 參與IAIS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總體審慎監理、保險業文化、集團監理、打擊洗錢資恐等監理輔助文件之檢視作業，適時提供本會監理重點與案例；並藉以比較本會日常監理與法規之異同，持續優化保險監理政策措施。
 5. 111年6月17日及10月12、13日參加美國密蘇里州保險監理局(DCI)召開之美國再保險公司(RGA)集團監理會議，就各法人機構財業務情形、疫情影響與風險評估等議題進行交流。
 6. 111年9月5日至7日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17屆年會、第6屆會員大會及第5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 (三)本會配合「2030雙語政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111年12月底，23家本國銀行已設置827家雙語分行。
- (四)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111年12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337個據點。
- (五)督導期貨交易所於111年7月25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於同日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結算服務。透過店頭集中結算，可以強化風險管理作業，提升金融機構與我國資本市場之安全、效率與競爭力。
- (六)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貨交易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ETF

期貨、匯率類期貨、股票期貨、商品類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商品外，並於111年6月27日及11月7日分別擴及至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及ETF選擇權。

- (七)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及落實資訊即時充分公開，於11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將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報告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回歸適用確信準則規定，並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八)因應近年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增修訂內容、公司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經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強化適度監理，於111年11月24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會計估計值」及「重大」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配合審計準則總綱修正用語及援引之審計準則號次、考量會計師評價複核之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並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相關規範。
- (九)為使國內審計準則架構及分類與國際趨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於111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另督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考量國內實務，研修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111年度共計發布9號公報，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 (十)為推動我國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規劃採二階段方式推動，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112年度財報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AQI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委會評估委(續)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另為協助事務所編製暨審委會解讀AQI資訊，於111年6月29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 (十一)為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簡稱IFRS17)，111年9月15日完成保險業準備金、財報認列與表達、資金定義、商品及其他等5面向之法規調適藍圖。另因應IFRS17接軌後準備金將由現行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Locked-in)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研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召開公聽會。
- (十二)為強化壽險業利率風險由1年期間逐步朝全期方式衡量，以及督促

業者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逐步接軌國際制度，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111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 (十三)為合理反映不動產及海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資本計提，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1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另調整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並將天災自留風險資本、天災信用風險及車險及商業火險風險資本之計算朝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逐步接軌。
- (十四)參酌國際ICS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包括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巨災風險之監理。
- (十五)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並接軌國際，同時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十六)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投資私募基金等商品時應符合財務條件之時點規範。
- (十七)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重大」定義及強化會計變動及盈餘分配之監理，並考量保險業之盈餘分配，依保險法第148條之1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提經股東會承認，111年12月29日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本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相關成效包括：

1. 配合本會於110年10月22日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之金融服務業，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除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保障自身權益外，亦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機制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起救濟。
2. 本會除督導評議中心於110年11月於官方網站設置小額匯兌爭議說明頁面，並提供外籍移工相關語文申訴專區，在官網醒目位置「便民服務」中放置專區連結，供外籍移工可選擇以英文、印尼

文、泰文及越南文之頁面便利申訴外，並透過受眾為新住民及移工之四方報網站、評議中心網站等露出宣導圖文，相關宣導圖文曝光量約150萬次。此外111年亦製作宣導圖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於「LINE@移點通」推廣(此LINE頻道人數約33萬人)。

(二)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相關成效包括：

1. 滾動研議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為深化保障金融消費者，本會參考實務理論、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趨勢，及近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檢討事項，於111年5月12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定自112年評核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予以適用。修正重點包括：

(1)將現行由高階主管領導推動，修正為副總經理親自督導，並將本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

(2)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強化業者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族群照顧。

(3)新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藉由提升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促進金融業者建立良善企業文化，使領導者建立「典範引導」、「問責制度」，從上而下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2. 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1)本會自108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2)於111年廣續對35家銀行、29家專營證券經紀商、14家期貨商、22家壽險公司及19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110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111年7月14日公布，並較前次評核擴大公布至排名前25%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本會迄已辦理4次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普遍進步，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已有一定成效。

(三)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

面向，訂定「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1. 服務據點：截至111年12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17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169台ATM；另自96年至111年12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47處，其中本國銀行32處，信用合作社15處。
2.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ATM共30,970台，無障礙ATM比率已達95%；另有關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功能，目前38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3. 數位金融：本會自104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多項服務，並依銀行業務需要，於108年再新增開放10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截至111年12月，每千成年人擁有747個數位存款帳戶。
4.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本會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年至112年)」，並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17個部會擔任「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會議成員，諮詢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集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金融教育，促進普惠金融。
 - (2)為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111年共辦理6場次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達206人，在3所學校實施全校性金融教育跨領域課程。另辦理教案徵選，111年11月18日辦理「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頒發優良教案獎項予13組教學團隊。
 - (3)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95年起至111年

12月底總共舉辦7,846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114萬人次。

(4)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微電影」，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1年2部微電影宣導主題為「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及「金融交易安全-資金往來篇」。

(5)為響應IOSCO散戶投資人委員會(C8)世界投資者週活動(World Investor Week, WIW)，督導證券周邊單位共同於111年10月3日至9日於全台各地擴大舉辦投資人教育活動，並將我國執行成效送交IOSCO C8，有助於我國金融消費者教育與國際接軌。

(四)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出下列措施：

1. 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信託2.0計畫自109年9月1日推動迄今已獲得良好成效，跨業結盟對象已從安養信託相關產業，擴大到與律師、會計師等業者的合作；法規及自律規範已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薪酬制度及單位評核之考量等，並已開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之培訓課程及認證計畫，且於111年9月12日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頒獎典禮，以鼓勵績效優良銀行。另為持續向上推升信託服務功能，本會已於111年9月29日發布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在已奠定的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2.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截至111年12月底，已有27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人數為83,037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816億元，較104年底之863人及42億元，顯著增加，並且已發展出與異業結盟，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提供結合食衣住行、生活育樂、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多樣化功能的安養信託商品。
3. 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105年之1,200餘件，成長到111年12月底之6,697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約64億元增加至378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4. 為強化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障，以及保險業於保戶購買健康及

傷害保險商品後調整費率相關控管機制，111年3月29日、31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法令，強化保險業在保險商品設計、招攬、核保、資訊揭露等作業對65歲以上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增訂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每年參加2小時公平對待65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另自113年度起，倘保險業務員前一年度未完成高齡教育訓練者，則當年度不得向高齡消費者進行招攬，以確保保險業務員具備高齡消費者保障之觀念。

5. 為強化高齡消費者保護措施，111年3月31日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列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保全、理賠等作業面，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相關規範。
6. 督導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相關成效包括：

- (1)配合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政策，本會將樂齡者列為教育宣導之主軸，為向樂齡者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防範財產遭受侵害，評議中心透過接洽退輔會所屬單位(如：榮譽國民之家、榮民服務處)、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松年大學及政府機關等單位辦理40餘場「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1,500餘人，使宣導對象瞭解財產侵害態樣及手法，降低其退休後財務風險，並防範財產遭受侵害或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 (2)111年縱受疫情影響，評議中心仍持續以廣播媒體宣導樂齡正確理財及自我權益保護觀念，除向北、中、南地區民眾宣導外，並強化對花東及偏鄉離島等地區之宣導。廣播內容包含國語、台語、客語及阿美族語等語言；另製作樂齡宣導摺頁，除於樂齡宣導講座發放，亦發函請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 (3)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更新「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教材並提供本會周邊機構共享，加強樂齡族群之金融安全意識，並持續向不同消費族群依其特性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提供相關宣導資訊予需求部會或地方政府，擴大宣導成效。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提出下列措施：

1. 為使保險業修正身心障礙者承保標準有所依據及保障投保權

益，111年7月5日備查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要求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

2. 為促進保險業者與身心障礙消費者溝通，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險公會(簡稱產險公會)、壽險公會於111年6月16日及12月28日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並就身心障礙團體所提意見及需求，持續要求公會列管並提具改善計畫，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
3. 為維護自閉症患者請領失能保險金之權益，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自閉症患者失能保險金之理賠參考指引，並於111年12月29日同意備查，明定自閉症態樣及失能認定原則，以利保險業依個案症狀以理賠參考指引進行失能理賠等級之認定。

(六)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111年12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1兆2,915億元。

(七)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111年6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及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條文，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另擴大舉發未投保者及註銷牌照方式，強化強制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八)為提供有投保微型保險需求的經濟弱勢或特定身份民眾更多的投保管道，111年12月30日將微型保險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符合微型保險投保資格的民眾可自行上網選購，更普及商業保險對弱勢民眾的照顧，以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九)總統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16條修正條文，配合增列保險人之催告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之規定，111年8月30日同意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所報配套措施及相關示範條款修正。

(十)協助推動農業保險，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積極開發多樣化保險商品，俾切合農民實際需求，目前已開發23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截至111年累計保費收入約9.3億元。

(十一)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向山致敬」及「向海致敬」政策，保險業已完

備登山及海域活動二項專屬保險商品。為利民眾查詢保險商品相關資訊，111年間於本會「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建置專區，說明登山及海域活動保險主要內容與特色，提醒民眾妥善運用保險工具，適當移轉相關風險。

(十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條文之修正，111年11月28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以利產險業者配合開發無過失理賠責任之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商品，以保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之權益。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一)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二)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溝通互動應遵循原則。

(三)為有效遏止投資客及建商利用人頭戶及偽造資料申貸，影響社會秩序及銀行業務健全經營，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可能進件行為模式與態樣，訂定相關防範機制，並要求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配合辦理。

(四)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111年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5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7件，提起解任訴訟14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9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70場，並分別於111年8月11日、111年10月6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2場次。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五)健全股東會管理及股務作業：

1. 配合110年12月29日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並督導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相關視訊股東會作業平台，於111年4月1日起正式上

線，並請集中保管結算所加強對發行公司、投資人及股務單位進行宣導，以利公司兼顧防疫政策及股東會實務需求。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採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公司共計72家，其中上市公司51家、上櫃公司16家、興櫃公司4家及公開發行公司1家，均已順利召開完成。

2. 為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於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強化對徵求人及徵求業者之管理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合理性及監理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徵求業者資格條件及專業素質。

(六)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5場，並督導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於111年12月15日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亦召開6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七)為加強對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11年10月28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及期貨商董事長之專業資格條件、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及將證券期貨商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八)為加強對投信投顧事業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11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增訂投信投顧事業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及將投信投顧事業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九)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差異化監理原則，111年9月2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於10月27日發布解釋令，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保險業提出申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十)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完成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調整之檢討，111年11月16日發布令釋，新臺幣、

美元及澳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分別調升1碼、2碼及4碼。

- (十一)111年11月17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報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等6項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修正案，明定訂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參數依據；另111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相關監理措施。
- (十二)為避免巨災對財產保險業財務穩定產生重大影響，經本會參酌國際ICS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包括天然災害外，亦包括其他重大災害，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且巨災所致異常損失僅得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辦理沖減或收回。
- (十三)111年3月1日發布「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要求保險業應於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具體說明如何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之影響項目、適當管理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因應方式、執行氣候變遷內部流程及過去一年已完成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事項及持續辦理事項等。
- (十四)為落實公司治理之遵循、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資訊之揭露，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內容，111年5月25日發布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2辦法之第8條修正案，落實金融監理一致性。
- (十五)督導保發中心課程製作「保險業務員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標準化作業流程，藉由一定品質法令遵循課程，強化保險業務員法令遵循觀念。
- (十六)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為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彈性，本會秉持差異化監理原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5年起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該制度，迄今已核准21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廣續將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於111年9月2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於10月27日發布解釋令，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

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

2. 本會於111年完成36家銀行內部稽核工作考核，並將主要缺失發函銀行公會轉知本國銀行會員自行檢視有無類似情形及確實檢討改善，未來將賡續對銀行辦理稽核工作考核，以提升稽核效能。

(十七)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111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112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就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改善，此外，配合本會監理重點、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計 104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4家次。

(十八)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本會透過加強機動辦理跨機構主題式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所發現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共通之制度面問題，以及早進行導正，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111年度計完成19項專案檢查，包括：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業務、票券業土建融及餘屋擔保授信業務、本國銀行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證券商分公司經紀及商品銷售業務(包括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信用卡機構業務操作(含發卡、收單、內部管理、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中華郵政儲匯業務、投信公司發行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本國銀行API安控機制、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金控集團對轉投資事業管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含認識客戶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數位服務(My Data)、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含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本國銀行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內控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與高齡客戶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作業、保險業專案運用投資辦理情形、信用合作社及保險業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作業、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暴險管理、投信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含利益衝突)之內部管理及其他(如：某銀行重大偶發、證券商對海外子公司監督管理)等。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1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90項(包括罰鍰及糾正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105年8月11日發布自105年9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

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1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十九)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適時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111年度與中央銀行、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3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會議，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見，賡續完成APG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意見。
4.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二十)持續優化及深化票券金融公司及本國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本會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之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110年6月28日正式上線，為確保申報資料之品質及時效性，於111年6月9日備查集保結算所所報建立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系統之申報管理措施及申報缺失核處標準，並7月起正式採行單軌申報作業，以減輕業者申報作業負擔，後續並將持續擴充及開發其他主題式之多維度分析，以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另本國銀行業自111年1月起全面採API方式申報。

(二十一)為協助證券商及期貨商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分別於111年9月15日及111年9月28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並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及112年1月10日核備該等公會增訂「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二十二)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成效包括：

1.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 (1)本會已於111年陸續完成修訂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截至111年底，已有75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
 - (2)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增納專業人員參與董事會運作，帶動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截至111年底，有25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27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24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鼓勵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111年底，已有33家銀行、37家保險公司及20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3.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協調周邊訓練機構依據本會發布之「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並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111年底，已有40家銀行、38家保險公司及29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853人共取得1,545張國際資安證照。
4. 推動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本會督導F-ISAC參考美國FFIEC量測工具(CAT)，於111年6月調適訂定適用我國金融機構且可重複量測之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工具，並鼓勵金融機構據依自有特性，自主風險評估其資安弱點，持續強化資安管理。截至111年底，已有68家重要金融機構辦理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5.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111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電子銀行業務安控作業、資訊作業韌性、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系統防護基準、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等。
6.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情境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1年共辦理DDoS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
7.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

- 司自主營運F-ISAC，截至111年底已有339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F-ISAC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8. 為因應業務發展與科技進步，持續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再審視近兩年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國際資安監理政策，於111年12月滾動檢討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作為下一階段執行之準據。

貳、本年度施政計畫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授信額度，並強化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二)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 (二)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提升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強化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 (三)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四)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五)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六)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 (七)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 (八) 因應數位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並強化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功能，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二)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強化金融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並透過金融機制持續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以支持我國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
- (三)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四)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五) 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 (六)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七)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增設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二)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三)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鏈結。
- (四)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五)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六)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七)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八)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九)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一)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二)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三)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 (四)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五)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六)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七)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一)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二)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三)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 (四)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五)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 (六)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七)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八)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九) 定期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參、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主管 113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8 億 830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共編列 16 億 3,591 萬 6,000 元，茲將 113 年度歲出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重點，分別簡述如下：

- 一、金融監理計畫：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編列 2,952 萬 8,000 元。
- 二、銀行監理計畫：確保銀行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以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與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 756 萬 2,000 元。
- 三、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展

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編列 978 萬 9,000 元。

四、保險監理計畫：辦理保險業財業務與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編列 636 萬 8,000 元。

五、金融機構檢查計畫：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編列 2,342 萬 7,000 元。

六、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包括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計編列 15 億 5,743 萬 2,000 元。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檢查局首長專用車 1 輛，計編列 181 萬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項	目					
			合 計	808,303	808,138	1,012,256	165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	2,916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15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904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11	-
3			規費收入	-	-	1	-
	1		行政規費收入	-	-	-	-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4.財產收入)	2,079	1,930	1,808	149
4			財產收入	2,079	1,930	1,808	149
	1		財產孳息	2,053	1,892	1,700	161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26	38	107	-12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1,006,840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1,006,840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1,006,840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81	665	693	16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681	665	693	16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681	665	693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一般政務支出)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1	僑務支出	-	-	-	-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稱				
		合 計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7,704	254,144	229,734	-6,440
	2	銀行局	343,465	365,290	355,104	-21,825
	3	證券期貨局	378,519	360,705	351,469	17,814
	4	保險局	173,555	176,428	157,738	-2,873
	5	檢查局	492,673	487,816	455,285	4,857

金融監督管理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	2,079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2,07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1,134
	2	銀行局		-	-	-	496
	3	證券期貨局		-	-	-	10
	4	保險局		-	-	-	99
	5	檢查局		-	-	-	340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805,543	-	681	-			808,303
805,543	-	681	-			808,303
805,543	-	49	-			806,726
-	-	226	-			722
-	-	166	-			176
-	-	83	-			182
-	-	157	-			497

金融監督管理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款	科目		合計	1項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2項 銀行局	3項 證券期貨局	4項 保險局
	名	稱					
	合	計	1,635,916	247,704	343,465	378,519	173,555
10	財務支出		1,635,916	247,704	343,465	378,519	173,555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項 檢查局					
492,673					
492,6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490	497	3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18	-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27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10	26	-
			1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28				0766300000 保險局	99	73	99	26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99	73	85	26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99	73	85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29				0766400000 檢查局	340	247	275	93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330	237	274	93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0	237	274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1,006,840	-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805,543	1,006,840	-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805,543	805,543	1,006,84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24	1	0866010201	805,543	805,543	1,006,8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賸餘繳庫										
			1200000000						681	665	693	16	
			其他收入										
			1266010000						49	32	41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6010200						49	32	41	17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49	32	41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66100000						226	197	219	29	
			銀行局										
			1266100200						226	197	219	29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226	197	219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66200000						166	178	161	-12	
			證券期貨局										
			1266200200						166	178	161	-12	
			雜項收入										
126620020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6200210	166	178	15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66300000	83	101	109	-18									
保險局													
1266300200	83	101	109	-18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83	101	10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66400000	157	157	164	-									
檢查局													
1266400200	157	157	164	-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157	157	1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一般政務支出)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0				4000000000 財務支出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12			4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7,704	254,144	229,734	-6,440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17,776	214,665	196,212	3,111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29,528	39,079	31,827	-9,551
		3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695	-
		4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13			4066100000 銀行局	343,465	365,290	355,104	-21,825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35,733	359,332	348,673	-23,599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562	5,788	4,676	1,774
		3		406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55	-
		4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14			4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78,519	360,705	351,469	17,814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68,630	351,668	341,408	16,962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789	8,937	8,295	852
		3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65	-
		4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15			4066300000 保險局	173,555	176,428	157,738	-2,873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67,137	167,693	150,956	-556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368	6,871	5,054	-503
		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14	1,728	-1,814
		4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16			4066400000 檢查局	492,673	487,816	455,285	4,8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		466,741	464,276	435,811	2,465
		2		23,427	22,542	19,474	885
		3		1,810	-	-	1,810
		4		695	998	-	-3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35,916	1,644,383	1,549,330	-8,467	<p>1. 本年度預算數217,776千元，包括人事費161,108千元，業務費55,863千元，設備及投資763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61,1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500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等180千元，增列高架地板汰換、辦公大樓管理及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5,791千元，計淨增5,611千元。</p>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7,704	254,144	229,734	-6,440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247,704	254,144	229,734	-6,440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17,776	214,665	196,212	3,111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29,528	39,079	31,827	-9,551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695	-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695	-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0066100000 銀行局	343,465	365,290	355,104	-21,825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43,465	365,290	355,104	-21,825	
2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35,733	359,332	348,673	-23,599	<p>1. 本年度預算數335,733千元，包括人事費293,642千元，業務費36,910千元，設備及投資5,091千元，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助費90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562	5,788	4,676	1,774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3,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管理費等31,055千元，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等經費4,456千元，計淨減26,599千元。
			3	406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55	-	
			1	40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755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78,519	360,705	351,469	17,814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378,519	360,705	351,469	17,814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68,630	351,668	341,408	16,962	1. 本年度預算數368,630千元，包括人事費330,901千元，業務費33,083千元，設備及投資4,526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0,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檔案庫房租金等經費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25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9,789	8,937	8,295	852	本年度預算數9,789千元，係辦理證 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 年度增列數據通訊費、大陸地區旅費 及國外旅費等852千元。
		3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65	-	
			1	40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7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 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73,555	176,428	157,738	-2,873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3,555	176,428	157,738	-2,873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67,137	167,693	150,956	-556	1. 本年度預算數167,137千元，包括 人事費148,126千元，業務費17,40 9千元，設備及投資1,596千元，獎 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8,126千元，較上 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00千元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11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高架地板裝 設等經費1,031千元，增列辦公 大樓管理、行政工作委外及雜 項設備購置等經費1,975千元， 計淨增944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368	6,871	5,054	-503	本年度預算數6,368千元，係辦理保 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627千元，增列 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大陸地區旅費124 千元，計淨減503千元。
		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14	1,728	-1,814	
			1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14	1,728	-1,814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 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1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數減列。	
		4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66400000 檢查局	492,673	487,816	455,285	4,857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492,673	487,816	455,285	4,857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66,741	464,276	435,811	2,465	1. 本年度預算數466,741千元，包括人事費413,997千元，業務費44,190千元，設備及投資8,51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3,9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場所建築物及消防全區檢測等經費4,080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7,158千元，計淨增3,078千元。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3,427	22,542	19,474	885	本年度預算數23,427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85千元，增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970千元，計淨增885千元。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0	-	-	1,810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0	-	-	1,81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5	998	-	-30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合 計	944	-	-	-	29	15	8	996	-	-	-	-	996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44	-	-	-	29	15	8	996	-	-	-	-	996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	-	-	3	2	4	104	-	-	-	-	104
	2	銀行局	212	-	-	-	9	3	1	225	-	-	-	-	225
	3	證券期貨局	234	-	-	-	4	3	1	242	-	-	-	-	242
	4	保險局	114	-	-	-	3	2	1	120	-	-	-	-	120
	5	檢查局	289	-	-	-	10	5	1	305	-	-	-	-	305

金融監督管理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 機 關 間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2	銀行局	-	-	-
3	證券期貨局	-	-	-
4	保險局	-	-	-
5	檢查局	-	-	-

委員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	300	-	300
-	-	42	-	42
-	-	90	-	90
-	-	120	-	120
-	-	6	-	6
-	-	42	-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3,082	-	14,411	439	605	1,184	-	19,72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2,947	439	-	488	-	3,874
2. 銀行局	-	-	-	2,537	-	-	365	-	2,902
3. 證券期貨局	-	-	-	4,543	-	-	70	-	4,613
4. 保險局	-	-	-	4,282	-	310	-	-	4,592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3,082	-	102	-	295	261	-	3,7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考	察	開	會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1,159			771		-		1,93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87		-		87
2. 銀行局	-			118		-		118
3. 證券期貨局	-			448		-		448
4. 保險局	-			118		-		118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59			-		-		1,159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47,774	259,112	300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1,108	80,374	42	-
				財務支出	161,108	80,374	42	-
		1		一般行政	161,108	55,863	42	-
		2		金融監理	-	24,51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2			銀行局	293,642	44,472	90	-
				財務支出	293,642	44,472	90	-
		1		一般行政	293,642	36,910	90	-
		2		銀行監理	-	7,56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3			證券期貨局	330,901	42,872	120	-
				財務支出	330,901	42,872	120	-
		1		一般行政	330,901	33,083	120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9,78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4			保險局	148,126	23,777	6	-
				財務支出	148,126	23,777	6	-
		1		一般行政	148,126	17,409	6	-
		2		保險監理	-	6,36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5			檢查局	413,997	67,617	42	-
				財務支出	413,997	67,617	42	-
		1		一般行政	413,997	44,190	42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3,42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5	1,608,601	-	27,315	-	-	27,315	1,635,916
400	241,924	-	5,780	-	-	5,780	247,704
400	241,924	-	5,780	-	-	5,780	247,704
-	217,013	-	763	-	-	763	217,776
-	24,511	-	5,017	-	-	5,017	29,528
400	400	-	-	-	-	-	400
170	338,374	-	5,091	-	-	5,091	343,465
170	338,374	-	5,091	-	-	5,091	343,465
-	330,642	-	5,091	-	-	5,091	335,733
-	7,562	-	-	-	-	-	7,562
170	170	-	-	-	-	-	170
100	373,993	-	4,526	-	-	4,526	378,519
100	373,993	-	4,526	-	-	4,526	378,519
-	364,104	-	4,526	-	-	4,526	368,630
-	9,789	-	-	-	-	-	9,789
100	100	-	-	-	-	-	100
50	171,959	-	1,596	-	-	1,596	173,555
50	171,959	-	1,596	-	-	1,596	173,555
-	165,541	-	1,596	-	-	1,596	167,137
-	6,368	-	-	-	-	-	6,368
50	50	-	-	-	-	-	50
695	482,351	-	10,322	-	-	10,322	492,673
695	482,351	-	10,322	-	-	10,322	492,673
-	458,229	-	8,512	-	-	8,512	466,741
-	23,427	-	-	-	-	-	23,427
-	-	-	1,810	-	-	1,810	1,810
-	-	-	1,810	-	-	1,810	1,810
695	695	-	-	-	-	-	695

款	項	目 名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合 計	-	9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90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2	銀行局	-	-	-	-
	3	證券期貨局	-	-	-	-
	4	保險局	-	-	-	-
	5	檢查局	-	90	-	-

委員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20	22,030	3,475	-	-	-	27,315
1,720	22,030	3,475	-	-	-	27,315
-	5,017	763	-	-	-	5,780
-	4,945	146	-	-	-	5,091
-	2,440	2,086	-	-	-	4,526
-	1,352	244	-	-	-	1,596
1,720	8,276	236	-	-	-	10,32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49,763	258,53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349,414	187,23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71,308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300	-	-	1,608,601
-	300	-	-	1,536,944
-	-	-	-	71,65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1,72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	-	1,720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46	16,459	-	27,315		1,635,916
7,956	12,532	-	20,488		1,557,432
1,090	3,927	-	6,827		78,484